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87,264	1,551,366	+ 2.3%
經營溢利	122,966	108,304	+ 1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2,692	92,661	+ 10.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1	7.3	+ 11.0%
股息 (港仙)			
— 中期	2.4	2.5	
— 特別	1.4	—	
	<u>3.8</u>	<u>2.5</u>	+ 52.0%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87,264	1,551,366
銷售成本		(1,178,767)	(1,094,134)
毛利		408,497	457,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084)	(145,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367)	(205,4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0	1,713
經營溢利		122,966	108,304
融資收入		2,596	2,572
融資成本		(1,870)	(2,5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6)	2,9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226	111,246
所得稅開支	4	(26,993)	(30,958)
期內溢利		96,233	80,2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692	92,661
非控股權益		(6,459)	(12,373)
		96,233	80,2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5		
— 基本		8.1	7.3
— 攤薄		8.1	7.3
股息	6	48,199	31,71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6,233	80,2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6,924	3,409
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應收非控股 權益之估計代價變動	—	(5,8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157</u>	<u>77,8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104	88,779
非控股權益	<u>(4,947)</u>	<u>(10,977)</u>
	<u>103,157</u>	<u>77,802</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9,836	39,9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4,949	614,412
無形資產		217,170	221,4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79	27,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13	17,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u>897,847</u>	<u>920,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306	467,69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7	679,742	540,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68,830	58,536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4,585	24,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891	649,493
		<u>1,888,354</u>	<u>1,740,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8	292,725	269,062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177,082	167,8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359	66,645
借貸		69,000	68,160
		<u>607,166</u>	<u>571,674</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1,188</u>	<u>1,168,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9,035</u>	<u>2,089,738</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204</u>	<u>2,095</u>
淨資產	<u>2,172,831</u>	<u>2,087,64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u>1,822,710</u>	<u>1,729,632</u>
	1,949,550	1,856,472
非控股權益	<u>223,281</u>	<u>231,171</u>
總權益	<u>2,172,831</u>	<u>2,087,6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盈利的相關稅率計算入賬。

以下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澄清，透過發行權益清償負債之潛力與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並不相關。修訂流動負債定義後，儘管對方可能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清償負債，此修訂本允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作出之還款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報表」。僅導致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取消了租賃土地的特定分類指引，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分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不論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修訂前，預期於租期屆滿前本集團不會獲轉讓業權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歸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類，並按租期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已根據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仍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將香港租賃土地追溯分類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採納該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9,246	13,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246	13,292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收入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經濟實體模式」)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所有該等交易影響均須計入權益。該準則亦訂明失去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實體餘下的任何權益均重新計算至公平值，而損益則於損益表確認。由於本集團有關非控制權益交易的會計政策已遵守經修訂要求，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該修訂澄清，商譽減值測試之准許上限為經營分部於合併前的最低水平(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由於本集團有關商譽分配之現有會計政策已遵守經修訂要求，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該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一項資產。本集團預期將對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將收購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的所有付款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錄，而分類作債務的或然付款則於其後在損益表重新計量。該準則亦允許按收購準則進行的收購，按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的相應股份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須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其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權益，並於損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預期將對所有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規定，有關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披露。由於本集團會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適用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致：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預期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得合約中的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視為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檢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OEM方式生產運動服及戶外服裝主要予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及零售Umbro及Diadora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量每個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計量並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開支和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對每個經營分部業績之影響。執行委員會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365,631	225,375	—	1,591,006
分部間收益	(3,742)	—	—	(3,742)
收益	<u>1,361,889</u>	<u>225,375</u>	<u>—</u>	<u>1,587,264</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60,127	(37,161)	—	122,966
融資收入				2,596
融資成本				(1,8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	—	—	(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3,226</u>
所得稅開支				(26,993)
期內溢利				<u><u>96,233</u></u>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35	—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79	12,543	—	50,822
無形資產攤銷	—	4,428	—	4,428
存貨減值－淨額	16,500	3,032	—	19,532
應收帳款減值	—	9,991	—	9,991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1,685)	(6,319)	—	(8,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56)	13	—	(5,743)
資產	<u>2,095,360</u>	<u>638,983</u>	<u>25,279</u>	<u>2,759,622</u>
聯營公司	26,579	—	—	26,579
總資產	<u><u>2,121,939</u></u>	<u><u>638,983</u></u>	<u><u>25,279</u></u>	<u><u>2,786,201</u></u>
總負債	<u><u>396,486</u></u>	<u><u>142,321</u></u>	<u><u>74,563</u></u>	<u><u>613,370</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287,793	285,803	—	1,573,596
分部間收益	(22,230)	—	—	(22,230)
收益	<u>1,265,563</u>	<u>285,803</u>	<u>—</u>	<u>1,551,366</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55,873	(47,402)	(167)	108,304
融資收入				2,572
融資成本				(2,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57	—	—	2,9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246</u>
所得稅開支				(30,958)
期內溢利				<u><u>80,288</u></u>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24	—	—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25	13,514	—	52,639
無形資產攤銷	—	4,428	—	4,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5	—	—	435
無形資產減值	—	7,500	—	7,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370	—	—	5,370
存貨減值－淨額	816	2,751	—	3,567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8,277	125	—	8,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7	207	—	1,044
資產	<u>1,888,121</u>	<u>726,665</u>	<u>19,582</u>	<u>2,634,368</u>
聯營公司	27,044	—	—	27,044
總資產	<u><u>1,915,165</u></u>	<u><u>726,665</u></u>	<u><u>19,582</u></u>	<u><u>2,661,412</u></u>
總負債	<u><u>350,392</u></u>	<u><u>154,637</u></u>	<u><u>68,740</u></u>	<u><u>573,769</u></u>

分部間交易乃按本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未分類成本指公司開支。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16.5%)。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21,305	35,747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836	(662)
遞延所得稅	3,852	(4,127)
	<u>26,993</u>	<u>30,958</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2,692</u>	<u>92,661</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1</u>	<u>7.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02,692	92,661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1,268,400	1,268,400
購股權調整 (千股)	505	—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千股)	1,268,905	1,268,40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8.1	7.3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19,0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二零零九年：10,14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30,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1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共計17,757,000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692,647	539,055
— 來自關聯方	13,832	12,745
應收票據	5,702	21,631
	712,181	573,431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32,439)	(33,063)
	679,742	540,36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35,019	177,116
31至60天	170,479	182,670
61至90天	167,611	166,952
91至120天	5,955	13,467
121至180天	4,221	5,217
181至365天	7,800	9,947
超過365天	21,096	18,062
	<u>712,181</u>	<u>573,43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未清繳款項超出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10%，而應收該客戶的結餘總額則佔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約7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除此客戶外，並無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8.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46,347	233,741
— 予關聯方	36,114	33,147
應付票據	10,264	2,174
	<u>292,725</u>	<u>269,062</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9,438	146,687
31至60天	32,082	83,057
61至90天	39,543	32,005
91至120天	9,887	3,934
121至365天	817	1,295
超過365天	958	2,084
	<u>292,725</u>	<u>269,062</u>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昌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75%股權訂立有條件協議，估計現金代價為18,750,000港元（或會上下調整，上限為37,500,000港元，乃基於昌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昌迪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計算），以及有或然代價安排。該代價安排規定，倘昌迪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總額未達致5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退還按特定公式計算的款項。

昌迪集團從事根據OEM方式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及高端時尚服飾。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批准刊發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且本集團仍在評估昌迪集團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如有），於現階段披露上述各項目的金額及所產生的商譽並不可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完成收購，並於昌迪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落實收購價格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以來恢復增長，錄得1,58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551,400,000港元。

毛利為40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7%。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9.5%減至25.7%。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失去美國市場的活動服裝業務（此業務毛利率較高自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結束），加上生產業務的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期內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但管理層竭力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並嚴格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結果期內經營溢利由108,300,000港元增至123,000,000港元。

本集團適用的實際稅率降至21.9%，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92,700,000港元增加10.8%至102,700,000港元。

鑑於淨現金除狀況良好且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4港仙。股息總計每股3.8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類業務（即「生產」及「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及亞洲。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當全球經濟復甦，期內來自客戶的生產訂單穩定增長。生產訂單的增長亦有助彌補前活動服裝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結束，故期內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所損失的收益。雖然經營環境艱難，加上其他市

場參與者的競爭激烈，但整體而言，生產業務銷售收益由1,287,800,000港元略增6.0%至1,36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85.8%，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81.8%。倘不計算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活動服裝業務，本集團生產業務的銷售收益應錄得12.8%增長。

期內，本集團為滿足生產訂單需求增聘人手，工人數字一直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生產廠房所在地區工人工資亦有調整，以吸引新工人以維持當地工廠有充足穩定的勞動力，結果期內勞工成本上升。另外，近期人民幣升值與中國內地的通貨膨脹亦對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帶來上升壓力。基於上述所有原因加上結束毛利率較高的前活動服裝業務，進一步導致生產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8.0%降至23.8%。

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管理層一直加強控制業務的經營成本，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並果斷終止虧損的活動服裝業務，成功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與一般及行政開支，期內分別減少11.8%及20.8%。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經營成本，生產業務財務業績略有改善，經營溢利達160,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同期則為155,9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憑藉於運動服製造業的顯赫地位，本集團對收益及經營溢利的增長潛力相當樂觀。

分銷及零售業務

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透過天運洋行集團分銷Umbro產品的業務、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業務。本分部的銷售收益下跌21.1%至22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14.2%，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8.2%。

然而，本集團期內已成功將本分部的經營虧損由47,400,000港元降至37,200,000港元。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分銷Umbro產品

天運洋行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獨家分銷Umbro產品的權利至二零二零年止。按上文所述，回顧期內，此項業務的銷售收益及分部毛利分別減至136,2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由於天運洋行集團遭遇品牌擁有人的供應鏈問題，引致延誤交貨及導致分銷商撤銷訂單。另外，中國大陸尤其是一、二線城市運動服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存貨仍積壓沈重，抑壓Umbro產品的銷售表現。然而，存貨積壓問題已較去年改善，結果期內毛利率由30.6%改善至36.5%。此外，天運洋行集團不斷檢討及終止銷售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及應對零售市場競爭的新挑戰。儘管期內天運洋行集團仍有經營虧損，惟虧損已減少31.8%至9,900,000港元。上述努力亦有助改善天運洋行集團之財務狀況，結果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運洋行集團擁有130名Umbro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約1,200個銷售點（其中約1,100個位於中國大陸）。嘉運集團亦為Umbro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目前，本集團委任黃曉明先生（「黃先生」）擔任Diadora產品的品牌代言人。「*Diadora*」品牌配合黃先生的名氣，期內推出的新休閒服飾產品系列（即「黃曉明系列」）獲得大眾好評。永歷集團亦舉辦多場促銷與慈善活動，樹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委任黃先生作代言人，加上上述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有助永歷集團提高Diadora產品品牌形象及刺

激銷售。儘管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永歷集團錄得銷售收益25,700,000港元，毛利率23.8%，銷售及行政開支22,6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上述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及商標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永歷集團擁有24名Diadora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大陸經營約13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呈列如下。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的銷售收益由91,200,000港元降至85,300,000港元，但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由24,700,000港元增至27,100,000港元及由27.1%升至31.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期內舒緩存貨積壓問題且嘉運集團可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運動服產品。此外，嘉運集團不斷與業主協商爭取更優惠的租賃條款，或將店舖由銷售表現欠佳的地段遷至更具增長潛力的地段。上述措施有助嘉運集團減少本分部的經營成本，結果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14.1%。儘管期內嘉運集團仍有7,200,000港元經營虧損，惟主要由於利潤率提升與控制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虧損已大幅減少6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79間單一品牌店舖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在香港則擁有8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其中2間以「*Futbol Trend*」名義經營、5間以「**運動站**」名義經營，餘下1間則為其他國際運動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

展望

儘管期內股市及樓市不斷攀升，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至今對本集團而言仍然艱困且充滿挑戰。然而，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業務的客戶訂單及預測仍然樂觀且香港零售業務興旺，故本集團對下半年的業務前景樂觀。生產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大額現金流量，而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虧損亦會持續減少，故本集團在控制成本之餘，會轉而擴張業務。

生產業務

倘不計算已失去的前活動服裝業務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業務的銷售收益有雙位數值增長。

下半年，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新客戶及尋求收購機會。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昌迪集團的控制權益。昌迪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高爾夫及高檔時裝的生產並在歐美及亞洲(包括中國大陸)銷售。本集團預期是次收購將於本年第三季度完成，相信昌迪集團會使本集團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拓展至高爾夫及生活系列服裝，來年會成為本集團額外收益來源。

勞工成本壓力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提高勞動生產率及效率。本集團正於中國大陸廣西省梧州及越南等勞工成本較低且勞動力供應穩定的地區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會堅持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在營業額增加的同時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基於現有生產訂單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預測，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的銷售收益將繼續按年上升。展望未來，於擴充中國大陸廣西省梧州及越南的產能後，本集團相信預期二零一一年銷售收益會繼續增長。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期內股市及樓市暢旺，為中港兩地批發及零售業務帶來不少生機、動力及機遇，惟中國大陸的該等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商仍有積壓存貨。儘管較去年同期相比會減少折扣，因而預計利潤率會因此提升，惟本集團對該等市場業務仍持審慎態度，預期該等市場仍充滿挑戰。

分銷Umbro產品

本集團預計今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仍然非常受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商仍有積壓存貨，中國大陸尤其是一、二線城市運動服市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亦須與品牌擁有人合作以消除彼等造成的供應鏈問題。幸好舒緩存貨積壓問題後，利潤率不斷提高。待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商之間的整體存貨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大幅降低，且來自Umbro品牌擁有人的供應鏈及其他經營問題緩和後，本集團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轉虧為盈。

分銷Diadora產品

本集團會繼續努力鼓勵其他分銷商開設「**Diadora**」品牌店鋪。本集團堅持提供優質意大利時尚運動服，吸引若干重要零售商在不同城市開設「**Diadora**」零售店鋪。本集團計劃截至今年年底的店鋪數目超過200家。

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本集團將透過零售團隊嘉運集團開設更多零售店鋪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本集團現時在香港擁有8間多品牌店鋪，主要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名義經營。「**Futbol Trend**」現為香港知名的一站式足球連鎖店，於期內已開始獲利。本集團正在香港物色開設新店的地點以擴大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在上海市、北京市及廣東省及廣西省擁有79個單一品牌店銷售Umbro產品或Diadora產品。本集團該等店鋪於期內的經營虧損減少，而本集團目標在於二零一一年將業務轉虧為盈。

同時，本集團會尋求收購其他品牌的機會，發揮現金水平及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的零售網絡優勢，拓展大中華地區的整體批發及零售業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73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產生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6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8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70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銷售額約73.9%及20.8%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62.3%、19.4%及18.2%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66.7%及30.0%及3.1%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期內近期人民幣升值壓力微小及可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實在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內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亦不具決定作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2.4港仙及1.4港仙(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2.5港仙) 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之原則及守則的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